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持續關連交易

()余箒項目 P 合同

()修訂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修訂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年度上限

余箒項目 P 合同

背景

於2011年11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珙縣電力與關連人士四川能投建工及獨立第三方四川電力諮詢訂立余箒項目、 合同，據此，承建商同意就余箒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投建工(為承建商之一)為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條，四川能投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余箒項目、 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1年6月2日及2011年 月15日的公告，據此，本集團與四川能投建工及成都勘測於2011年6月2日訂立王場項目、 合同，最高合同價格為人民幣5,132元，及與四川億聯於2011年 月15日訂立工程監理合同，合同價格為人民幣630,000元。由於(1)余箒項目、 合同乃於王場項目、 合同簽署日期起12個月內簽署、(2)余箒項目、 合同及王場項目、 合同均由本集團與四川能投建工訂立及(3)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億聯均為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1條，余箒項目、 合同項下的交易須與王場項目、 合同及工程監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余籌項目、 合同(無論按單獨基準或連同王場項目、 合同及工程監理合同按合併基準)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余籌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條，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條就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余箐項目 P 合同

於2011年11月2日，珙縣電力與承建商訂立余箐項目、 P 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電力諮詢將向珙縣電力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余箐項目、 P 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1年11月2日

訂約方： (1) 珙縣電力；
(2) 四川能投建工；及
(3) 四川電力諮詢。

項目： 余箐項目

服務範圍： (1) 有關該項目的所有承建商工作，包括勘察、設計、施工、設備及材料採購、勞務、安裝、調試、試運行、效能質量保證及涵蓋余箐項目質量保證期的後續追蹤服務；
(2) 所有配套工作，包括工程建設及人員安全、維護週邊環境；及
(3) 編製及審批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之該項目的主題性報告，以及余箐項目移交前的維護及管理。

施工期： 自珙縣電力向承建商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10個曆日。

保證期：一年(由余籌項目驗收及移交後簽發該項目移交證書起計)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實際交易金額，即截至201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四川能投建工支付的建設服務費用。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00,000
截至201 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25,015
截至201 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21,41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余籌項目、 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 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04, 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42, 0.5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1) 余籌項目、 合同項下余籌項目的預計施工時間表，根據該時間表，余籌項目的主要部分將於2020年期間完成；及
- (2) 余籌項目、 合同的最高合同價格人民幣21,04 , 45元。

訂立余籌項目 P 合同的理由

余籌項目的建設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的電力供應能力及電網結構，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一致。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四川能投建工為於中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中提供、 服務的供應商，具有所有所需的相關資質及豐富的經驗。此外，通過競爭激烈的嚴格招標程序後，本集團與承建商簽訂合同。董事相信，四川能投建工自過往合作而對本集團電力建設項目的特定規定甚為熟悉，將有助確保余籌項目以高水平及時竣工。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水電集團
- 交易： 本公司同意就七個縣區的除外農網項目向水電集團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 期限：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固定期限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服務費： 水電集團就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服務年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經參考《四川省電力公司電網及發電檢修運維和運營管理成本標準(試行)》(川電財務[2016]2號)規定的成本標準，視乎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中國法規及政策而定，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類型		單位 成本標準
變電站(人民幣元 兆伏安)	35千伏變電站	6,452
	110千伏變電站	2, 5
輸電線路(人民幣元 千米)	35千伏輸電線路	3,63
	110千伏輸電線路	4, 04
配電網絡(人民幣元 千米)	35千伏變電站	1,053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201 年及201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水電集團概無就提供除外農網項目項下的管理及維修服務而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主要由於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仍在建設或測試中，且於該期間無需進行實質管理及維修。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除外農網項目的建設比原計劃進展更快，且已投入運營的電網資產數量快速增加，令管理及維修服務增加。基於此，本公司認為截至201 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預期交易量。因此，訂約方擬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 (2) 水電集團
- 交易： 本公司有權使用由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 期限：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固定期限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使用費： 本公司應付予水電集團的使用年費為本集團透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電量乘以單位使用價(即電網報告所建議的人民幣0.053元/千瓦時)。計算每千瓦時使用價的公式載列如下：
- 人民幣0.4453元/千瓦時⁽¹⁾ × 1.15%⁽²⁾ + 人民幣0.053元/千瓦時

附註：

- (1) 人民幣0.4453元/千瓦時為關於四川電網2011-2014年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 2011, 3號)項下四川省輸配電價標準，乃參考四川省內的電力公司的平均單位供電成本，並已考慮折舊成本及經營成本等因素加若干利潤率釐定。
- (2) 1.15%為按本公司的折舊成本除以電力供應總成本而得出的除外農網項目的估計每千瓦時折舊率。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就使用除外農網項目而向水電集團支付使用費，主要由於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仍在建設或測試中，且於該期間尚未投入使用。

原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外農網項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201 年12月31日	5 0,000
201 年12月31日	13,300,000
2020年12月31日	1 ,000,000

原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通過除外農網項目預期產生的電量釐定，假設目前建設中的除外農網項目的相關部分於有關年度已按除外農網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完工及投入使用，及年度上限的增幅亦與除外農網項目建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投資增幅一致。本公司預期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將於201 年後完工並投入使用，因此，201 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201 年相比將大幅增加。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201 年11月2 日，訂約方同意對截至201 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農網項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以下修訂：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201 年12月31日	16,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除外農網項目營運的預期進展；(2)截至201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 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使用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 26, 2 .6 元及約人民幣12,52 ,5 0.00元)；及(3)根據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預期增加的售電量，通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預計電量。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除外農網項目的建設比原計劃進展更快，且更多電網已投入運營，因此，本集團透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電量增加。此外，該等地區的客戶需求增長相當可觀。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預期交易量。因此，訂約方擬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曾勇先生於水電集團任職，及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修訂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

四川電力諮詢為於2001年 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工程勘察設計、工程總承包及工程項目管理。

有關水電集團的資料

水電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12月1 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售電及主要於四川省綿陽市、涼山彝族自治州及達州市投資、建設、經營及維修電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成都勘測」	指	中國電建集團成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13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 13)，於2011年 月2 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商」	指	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電力諮詢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能源投資集團、水電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 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工程監理合同」	指	本集團及四川億聯於201 年 月15日訂立的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監理合同

